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202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

訴訟代理人 梁霜露

被告 需昇實業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采穎

被告 陳建豪

陳正明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0年8月19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0年9月9日宣判，茲因被告陳建豪來電表示因以為110年8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會以U會議視訊開庭，因而未到院，因此認本件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110年9月23日上午9時50分，在本院西側大樓第九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

書記官 劉德玉